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中簡字第2032號

原告 日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瑞金

被告 徐耿斌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8,220元，及自民國106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4,08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006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4月初，持發票人為擎亞有限公司，票面金額為375000元之支票一紙（下稱系爭支票），並於支票背面背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000000元，並同意原告預扣利息後，約定還款日為系爭支票票載發票日即106年5月30日，原告即於106年4月5日匯款368,220元之款項入被告帳戶內。然俟還款日翌日，被告兌領系爭支票時，卻因存款不存遭退票。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75000元，及自106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四、法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被告上揭借款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退票理

01 由單、匯款明細、商工登記公示資帳戶資料影本為證，而被
02 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03 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
04 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是堪信原告主張
05 之事實為真正。

06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7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8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09 、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定有明
10 文。次按利息先扣之金錢借貸，其貸與之本金數額應以利息
11 預扣後實際交付借用人之金額為準，該預扣利息部分，既未
12 實際交付借用人，自不成立金錢借貸（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
13 1306號判例、104年度台上字第1278號判決參照）。本件原
14 告既於106年4月5日匯款而交付借款予被告時，即先行預扣
15 利息，而僅交付借款368,220元予被告，則依前揭說明，此
16 預扣利息部分，既未實際交付被告，自不成立金錢借貸，故
17 應認原告實僅貸與被告368,220元，是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
18 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借款368,220元，即屬有據，應予准
19 許。

20 (三)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1 任，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22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
23 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
24 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
25 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定。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借款
26 返還請求權，兩造有約定還款日為106年5月30日，有支票影
27 本為證，核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被告未依期還款，應自約
28 定還款日屆滿即翌日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自106
29 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付遲延利息，核
30 屬有據。

31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68,220

元，及自106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數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本院既已依職權宣告，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且就此部分不另為准駁之諭知，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4,080元，依勝敗比例，應由被告負擔4006元，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6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黃家慧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6 日
書記官 林雅慧